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鄧尚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 年度執聲字第3130號、113 年度執字第13682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尚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鄧尚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

01 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2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
03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04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
05 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
08 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並經本院以113
09 年度簡字第37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存
11 卷可參。又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定有期徒刑部分
12 之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13 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刑期總和外；亦應
14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
15 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加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6 罪所處有期徒刑4月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6月）。

17 四、綜上所述，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
18 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最後犯罪之時，尚在各罪中最先
19 判決確定之日前，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則本
20 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受刑人所
21 犯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
22 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
23 等面向，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受刑人於本院
24 訊問時所述之意見（詳本院卷第19、20頁），爰定其應執行
25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張卉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附表：

05

受刑人 鄧尚哲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2次)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4次)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4次)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1次)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7日 至3月25日	112年2、3月 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8355 等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1928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 376號	113年度中簡字 第1213號
	判決 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6月28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簡字第 376 號	113 年度中簡字 第1213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 年5 月28日	113 年7 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 年 度執字第7672號 (編號1 所示之 罪所處之刑業經 本院以113 年度 簡字第376 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2 年2 月)	臺中地檢113 年 度執字第13682 號	